云霄县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综〔2022〕65号

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福建富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用地
规划条件变更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福建富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的请示》（云自然资综〔2022〕62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和《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县政府2022年4月24日专题会议研究，原则同意福建富企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业地块（YD-1905-1号地块）调整

建设用地面积和用地性质，调整后应按三类工业用地（M3）（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规划用地性质要求进行控制，建设用地面积29437.36平方米，0.9≤容积率≤3.0，建筑密度≥30%，建筑系数≥40%，10%≤绿地率≤20%，建筑限高≤40米，交通出入口方位为西面，其他规划条件均应按原规划设计条件及相关规范规定要求执行。

此复。

云霄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县纪委办。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